

冀政办字〔2021〕12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内容，并依据有关规定运用考核成果，对履职尽责不到位、欠薪问题多发的进行约谈、通报。

第五条 省级建立全省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管理，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财政部门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制度监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办解决所属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有关部门、地

方政府及时处理，在支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依职责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商务、邮政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在规范新业态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中发挥作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新业态企业落实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障责任，依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土地整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财政出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办解决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本领域基础建设、改造提升等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依规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督办解决农业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抄告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对社会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完善信用奖惩机制，推进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优化专用账户的开设、撤销服务流程，加强账户资金拨付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税务部门负责对企业依法纳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规定期公告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欠薪预警研判工作。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有关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两书，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12

